

证券代码：833496

证券简称：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济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1.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祖利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5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济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6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宋希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庆伟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君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红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君，女，197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读于哈尔滨工程大学；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吉林省九牛乳业有限公司任核算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2 月中国银行穆棱支行柜员；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自营文印社；2008 年 5 月至今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任职。

陈红艳，女，199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读于牡丹江师范学院；2017 年 7 月至今在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任职。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选举属于正常换届任命，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